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相　對　人　曾招南

　　曾欣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招南、曾欣雅於民國113年1月19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相對人曾招南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另設定普通地上權（權利價值為10,000元）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曾招南邀同相對人曾欣雅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2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20年1月23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曾招南自115年5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603,8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抵押權及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及地上權他項

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曾招南、曾欣雅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金城		456		0	0	232.17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招南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金城		456-2		0	0	165.84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欣雅